

科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山东科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科达”）、刘双珉与青岛润岩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润岩投资”）、青岛润民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润民投资”）不再具有关联关系导致山东科达及其关联方持股比例下降的行为，不触及要约收购。

●本次权益变动未使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科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达股份”、“公司”或“本公司”）于2018年8月29日收到山东科达、刘双珉、润民投资、润岩投资发来的《关于关联关系变更的告知函》，润民投资将普通合伙人由山东科达变更为于孟文，山东科达变更为有限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由山东科达变更为于孟文；润岩投资将普通合伙人由刘锋杰变更为李建秋，刘锋杰变更为有限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由刘锋杰变更为李建秋。（以下简称“本次变更事项”）

本次事项变更前山东科达及其关联方如下：刘双珉作为山东科达实际控制人，二者构成关联关系；山东科达为润民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二者构成关联关系；山东科达副董事长刘锋杰为润岩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山东科达与润岩投资构成关联关系。山东科达实际控制人刘双珉与刘锋杰为父子关系，山东科达、润民投资、润岩投资、刘双珉构成关联关系。

根据《青岛润民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合伙协议》约定：润民投资的决

策为全体合伙人一人一票表决机制。本次变更事项完成后，山东科达作为润民投资的有限合伙人对润民投资的经营决策无重大影响。根据《青岛润岩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合伙协议》约定：润岩投资的决策为全体合伙人一人一票表决机制。本次变更事项完成后，刘锋杰作为润岩投资的有限合伙人对润岩投资的经营决策无重大影响。因此，山东科达、刘双珉与润民投资、润岩投资不再具有关联关系。

本次变更后山东科达及其关联方为：山东科达、刘双珉。

本次变更前后山东科达及其关联方持股情况如下：

		名称	持股数量 (股)	合计持股数 量(股)	持股比例 (%)
变更前	山东科达及其 关联方	山东科达	168,493,185	209,652,286	15.82
		润岩投资	28,000,000		
		润民投资	12,600,000		
		刘双珉	559,101		
变更后	山东科达及其 关联方	山东科达	168,493,185	169,052,286	12.75
		刘双珉	559,101		

二、所涉及后续事项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等后续工作。

特此公告。

科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八月三十日